

股票代號：2945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 Simple Mart Retail Co., Ltd.

2024 年 股 東 常 會 議 事 手 冊

日期：2024 年 5 月 30 日

地點：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三段 6 號 8 樓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會議

目 錄

壹、開會議程.....	1
貳、報告事項.....	2
參、承認事項.....	4
肆、討論事項.....	6
伍、臨時動議.....	6
陸、散 會.....	6
柒、附件.....	7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7
附件二、董事酬金報告.....	9
附件三、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0
附件四、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報告.....	11
附件五、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13
附件六、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5
附件七、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29
附件八、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31
捌、附錄.....	34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4
附錄二、公司章程(修訂前).....	43
附錄三、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49
附錄四、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修訂前).....	55
附錄五、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60
附錄六、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61

壹、開會議程

開會時間：2024年5月30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開會地點：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三段6號8樓會議室

開會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2023年度營業報告。
- （二）2023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報告。
- （三）董事酬金報告。
- （四）審計委員會查核2023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五）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報告。
- （六）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
- （七）非營業活動之關係人交易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承認2023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
- （二）承認2023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 （一）「公司章程」修訂案。
-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修訂案。
- （三）解除本公司董事之競業禁止案。

承認事項及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投票表決。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貳、報告事項

一、2023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董事會提)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7~8 頁附件一 2023 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2023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報告，敬請 鑒察。 (董事會提)

說明：

(一) 本公司章程第十九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依上述章程規定，提列員工酬勞新台幣 2,700,000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1,800,000 元，其中董事酬勞新台幣 500,000 元因原董事住友商事株式會社於發放日前轉讓持股而解任其董事職位，故未能領取外，員工及董事酬勞全數以現金發放。

(二) 上述配發金額共計新台幣 4,000,000 元與 2023 年度認列費用新台幣 4,500,000 元差異新台幣 500,000 元，將列為本公司 2024 年度其他收入。

三、2023 年度董事酬金報告，敬請 鑒察。 (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董事之酬金，係依本公司「董事、功能性委員會及經理人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辦法」規定，由本公司依公司規模、該職位於同業市場中的薪資水平、該職位的權責範圍以及對公司營運目標的貢獻度等，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評估及審議後，提送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酬金領取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附件二。

四、審計委員會查核 202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2023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附件三。

五、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11~12 頁附件四。

六、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敬請 鑒察。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 配合相關法令修訂，本公司已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 (二) 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3~14 頁附件五。

七、非營業活動之關係人交易報告，敬請 鑒察。 (董事會提)

說明：非營業活動之關係人交易情形如下：

項目	說明
資金貸與	本公司於 2023 年 8 月 4 日董事會通過資金貸與子公司三友藥妝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三千萬元整，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動用之金額均已償還。
背書保證	本公司 2023 年度無為關係人背書保證情事。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2023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

說明：本公司 2023 年度營業報告書（本手冊第 7~8 頁附件一）、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本手冊第 18~21 及 25~28 頁附件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本手冊第 10 頁附件三），其中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蕭佩如會計師及于紀隆會計師查核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本手冊第 15~17 頁及 22~24 頁附件六）。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2023 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明：

- (一) 本公司依公司章程及相關規定擬具 2023 年度盈餘分配案。
- (二) 本公司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9,956,657 元後，擬發放現金股利新台幣 81,000,000 元，依本公司現已發行有權參與分派股數計算，每股可無償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1.20 元。
- (三) 本次現金股利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轉入職工福利委員會。
- (四) 本次股東會通過後，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轉換公司債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轉換者、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或發行及收回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或其他因素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而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 (五) 本案經股東會承認後，現金股利之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六) 有關本案之相關各種事宜，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示必須變更時，擬請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全權處理。
- (七) 本公司 2023 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前期保留未分配盈餘	489,271
減：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1,579,394)
加：2023 年度稅後淨利	101,145,957
可供分配盈餘	100,055,834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9,956,657)
	90,099,177
分配項目：	
減：普通股現金股利(1.20 元/股)	(81,000,000)
未分配盈餘	9,099,177

註：以 2023 年當年度產生之盈餘優先分配。

董事長：陳翔玠



總經理：邱光隆



會計主管：劉晏秀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公司章程」修訂案。

說明：

- (一) 本公司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 (二) 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9~30 頁附件七。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修訂案。

說明：

- (一) 基於營運規劃考量，本公司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 (二) 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1~33 頁附件八。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董事之競業禁止案。

說明：

- (一) 本公司董事如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爰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擬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如下：

職稱	董事姓名	目前兼任職務
董事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翁維駿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蔡孟霖	愛斯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誼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益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帝醫信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承認事項及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投票表決。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柒、附件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2023 年度營業狀況：

新冠疫情影響漸趨平緩，疫後生活卻與疫前大不相同，消費型態的改變，大大影響零售業的經營，加以物價攀升造成家戶可支配所得降低，萬物齊漲是所有消費者共同的感受。本公司自 2022 年強化商品品項調整頻率，加快商品汰換速度的策略，在 2023 年顯已發揮效益，即便因新冠疫情帶來的口罩、快篩或酒精銷售額降低，造成本公司 2023 年度合併營收新台幣 14,041,914 千元，較 2022 年度減少 1%，惟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01,146 千元，較 2022 年度反增加 82.92%，2023 年度來客數亦呈現穩定成長趨勢，在這個整體物價水準持續上漲的年代，希望節省開支的消費者更青睞本公司所提供之品質優良、價格卻更划算的商品。

2023 年度經營成果如下：

單位：除每股盈餘外，餘為新台幣仟元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差異
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14,041,914	14,183,503	(1.00%)
合併營業毛利	3,639,638	3,529,580	3.12%
毛利率	25.92%	24.89%	4.16%
合併營業利益	121,266	30,885	292.64%
稅前淨利	106,971	56,205	90.3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淨利	101,146	55,294	82.92%
每股盈餘(元)	1.50	0.82	82.92%

二、2024 年度經營展望：

本公司多年來堅持提供消費者安心的商品，不忘物美價廉的創立初衷，持續陪伴社區居民，提供質優價低的民生必需品，透過持續改善營運流程降低無謂損耗，引進各項服務提供消費者更多的便利，走進美廉社，消費者不會看到炫麗的布置物及過度明亮的燈光，迎面而來的是整齊齊全的商品、店員親切的笑容，讓鄰里居民可以在最近的距離最快速地購得家庭所需商品。

本公司 2024 年也將持續展店，擴大經濟規模以降低採購成本，並回饋給消費者，並延續商品調整政策，擴大自辦進口商品、自有品牌商品，建立美廉社與其他競爭通路的競爭壁壘。另本公司員工及加盟主為零售經營的重要基石，本公司除優化薪酬與福利結構以確保徵才與留才的競爭優勢外，亦持續致力於員工職能建置及教育訓練，強化人才發展鏈並提升員工滿意度；對於加盟制度本公司亦將予以調整，提供更彈性的加盟方式，與加盟主共榮共好，激勵加盟主創造更高的績效、協助推展本公司各項政策，降低人才招募之壓力，本公司 2024 年加盟店數預計再新增 100 家。

本公司 2024 年將持續投入各項資源於資訊系統之優化，如 WMS、RPA、BI 等，以提高經營效率、降低成本，協助制定更準確之決策外，亦將投資於物流中心流程之改善及服務量能之擴大，除擴建物流中心增加可服務店數，為未來展店計畫紮根外，本公司亦導入各項自動化設備於物流中心，提升物流服務品質並降低缺工之影響，同時兼顧勞動安全降低職業傷害，此外，本公司亦計畫於物流中心屋頂架設太陽能板，增加再生能源來源，門市導入節能設備降低電力消耗，以因應未來碳盤查及碳計價對本公司帶來的影響。本公司一向落實環境永續之理念，為降低因商品退回物流中心產生之碳排放(含商品本身損耗、運輸之碳排放等)，本公司多年來推行不退貨政策，讓下架商品不再退回物流中心及供應商，而可於門市以超低之價格進行出清，讓消費者購得優惠商品同時亦為低碳減廢盡一份心力。

回顧 2023 年，商品品項調整帶來的效益使本公司獲利逐步回升，但瞻望 2024 年，勞動市場緊缺的現象短期內應無法緩解，消費者物價亦預期持續攀升，使零售業經營仍備受挑戰。本公司除持續為股東創造價值外，將更加重視利害關係人的權益，「成為消費者心中最信賴的零售品牌」的公司願景始終如一外，矢志提供員工及加盟主最佳的工作環境及報酬的理念亦從未改變，本公司將持續以此為使命，在「環境、社會及治理」三大主軸上努力不懈，以獲得股東、消費者、員工及加盟主等利害關係人之認同，唯有如此，本公司始能永續經營。

董事長：陳翔玠



總經理：邱光隆



會計主管：劉晏秀



附件二、董事酬金報告

2023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自子公司以外資或轉投資事業公司之酬金	
		報酬(A)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三商投資控股(股)公司												
董事長	代表人：陳翔玠	-	-	550	-	-	-	-	-	0.5%	0.5%	735
董事	代表人：陳翔立	-	-	250	-	-	-	-	-	0.2%	0.2%	9,400
董事	代表人：翁維駿	-	-	250	-	-	-	-	-	0.2%	0.2%	428
董事	代表人：邱光隆	-	-	250	-	-	108	108	7,575	0.2%	7.8%	-
日商住友商事株式會社(註1)												
董事	代表人：角谷真司(註1)	-	-	-	-	-	-	-	-	-	-	-
董事	代表人：山元淳平(註1)	-	-	-	-	-	-	-	-	-	-	-
董事	代表人：宮田佑馬(註1)	-	-	-	-	-	33	33	1,682	-	1.7%	1.7%
獨立董事	林再林	400	400	-	-	-	-	-	-	0.4%	0.4%	-
	蔡孟霖	400	400	-	-	-	-	-	-	0.4%	0.4%	-
	黃銘傑	400	400	-	-	-	-	-	-	0.4%	0.4%	-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董事、功能性委員會及經理人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辦法」規定，獨立董事之薪酬以總薪酬具市場競爭力為準，支付報酬，不參與酬勞分派。本公司每年參酌同業公司獨立董事薪酬水準，考量本公司規模、利潤結構及業務特性，訂定本公司獨立董事酬金。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1：法人董事日商住友商事株式會社代表人角谷真司董事於2023年4月20日解任，山元淳平董事於2023年4月21日新任。另法人董事日商住友商事株式會社於2024年3月26日轉讓持超過其選任當時持股之二分之一，依法其董事職務當然解任。

附件三、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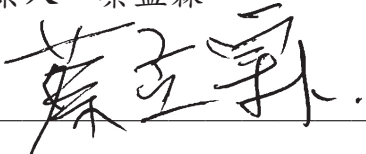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2023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蕭佩如會計師及于紀隆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東常會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蔡孟霖



西 元 2 0 2 4 年 2 月 2 3 日

附件四、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報告

屆次	審計委員會 召開日期	溝通 形式	溝通重點	處理執行結果	溝通結果
第二屆 第4次	2023.03.03	會議	<p>報告： 內部稽核報告與追蹤改善情形。</p> <p>提案： 202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p>	<p>1. 審計委員會報告後，呈董事會報告。</p> <p>2. 202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聲明書」經全體出席委員審議通過後，提報董事會。</p>	<p>本次報告針對稽核作業與獨立董事溝通，建議及溝通結果如下：</p> <p>1. 原稽核報告僅彙整稽核結果，僅表達缺失有無，爾後向獨董報告除稽核報告外，一併提交稽核作業底稿，包含稽核細項程序及查核專業判斷狀況，以供獨立董事進一步確認整體內部控制運作情形。</p> <p>2. 營運方面應針對風險較大之事項特別查核，尤以營運單位及門市管理應加強查核。</p>
第二屆 第5次	2023.05.05	會議	<p>報告： 內部稽核報告與追蹤改善情形。</p> <p>提案： 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程序修訂案。</p>	<p>1. 審計委員會報告後，呈董事會報告。</p> <p>2. 管理辦法經全體出席委員審議通過後，提報董事會。</p>	<p>本次報告針對稽核作業與獨立董事溝通，建議及溝通結果如下：</p> <p>1. 電子簽核流程建議同 ESG 及風控單位之方式，組成數位化專責小組，以追蹤進度並定期報告。</p> <p>2. 數位化專責小組應規劃並擬定各項表單核決數位化之推進計畫，並定期進行執行進度報告。</p> <p>3. 風險管理小組每半年至董事會報告一次，建議提出年度風控計畫書，並定期報告當前進度與未來規劃之細項內容，藉以持續追蹤計畫書執行情形。</p>

屆次	審計委員會 召開日期	溝通 形式	溝通重點	處理執行結果	溝通結果
第二屆 第 6 次	2023.08.04	會議	報告： 內部稽核報告 與追蹤改善情 形。	審計委員會報告後， 呈董事會報告。	本次報告針對稽核作業與獨立董 事溝通，獨董建議及溝通結果如 下： 1. 人員異動應由人資單位統籌 通知各單位，其中應特別督 促資訊單位確實完成系統異 動作業。 2. 資訊記錄檔儲存設備除考量 購置與擴充外，如基於成本 可考量租用雲端設備。
第二屆 第 7 次	2023.11.03	會議	報告： 內部稽核報告 與追蹤改善情 形。 提案： 2024 年度稽核 計畫案	1. 審計委員會報告 後，呈董事會報 告。 2. 2024 年度稽核計 畫經全體出席委 員審議通過後，提 報董事會	本次報告針對稽核作業與獨立董 事溝通，獨董建議及溝通結果如 下： 稽核建議事項未來也應定期追蹤 執行情形，以持續改善的角度，透 過指標設定日趨嚴謹，達成整體 組織成長之目的。
第二屆 第 8 次	2023.12.15	會議	報告： 內部稽核報告 與追蹤改善情 形。	審計委員會報告後，呈 董事會報告。	本次溝通無意見。

附件五、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號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十一條	<p>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議事事務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p> <p>本公司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p> <p>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p>	<p>本公司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p> <p>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p>	第一項已於本規則第五條有相關規定，故予以刪除。
第十二條	<p>(略)</p> <p>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p> <p>(略)</p>	<p>(略)</p> <p>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於當日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p> <p>(略)</p>	依金管證發字第1120383996號修訂。
第十三條	<p>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p> <p>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p> <p>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p>	<p>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p> <p>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p> <p>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p> <p><u>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第二項規定逕行宣布散會，其代理人之選任準用第十條第三項規定。</u></p>	依金管證發字第1120383996號修訂。
第二十條	<p>本規則訂定於民國107年01月26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107年06月22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108年02月18日。</p>	<p>本規則訂定於民國107年01月26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107年06月22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108年02月18日。</p>	新增本次修訂日期。

條號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109年03月18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110年01月21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28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109年03月18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110年01月21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111年12月28日。 <u>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113 年 02 月 23 日。</u>	

附件六、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三商家購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三商家購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連鎖零售商品收入認列

有關連鎖零售商品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認列之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連鎖零售營業收入主要透過商品主檔資訊之建置，每筆交易透過門市銷售POS系統刷讀條碼記錄每次銷售資料(包含交易之商品品項、數量、零售價及總銷售額)，各門市每日結帳後將當日之銷售資料傳輸至ERP系統彙總處理，並自動產生營業收入分錄。

由於連鎖零售商品營業收入具有單筆交易金額不高但筆數眾多之特性，且高度仰賴系統傳輸，前述系統彙總處理及紀錄營業收入的過程對連鎖零售業營業收入之認列係屬重要。故連鎖零售商品收入認列之完整性及正確性為本會計師執行該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POS系統銷售資料定期且完整拋轉至ERP系統並由系統自動產生營業收入分錄之控制，檢視非由系統自動產生之營業收入分錄及相關憑證；檢視門市日結報表所載金額與銀行對帳單金額。

其他事項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三商家購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三商家購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三商家購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三商家購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三商家購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三商家購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三商家購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蕭佩如



于紀隆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40003949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民國 一 一 三 年 二 月 二 十 三 日

三商家購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12.31		111.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913,481	16	548,034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十七)及十三)	5,345	-	5,80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87,309	1	92,467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1,333	-	671	-
1197 應收融資租賃款—流動(附註六(四))	-	-	1,490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七)	12,138	-	12,842	-
1300 存貨(附註六(五))	1,622,365	28	1,797,015	31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七)	32,320	1	36,503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一)及八)	135,200	2	176,500	3
	<u>2,809,491</u>	<u>48</u>	<u>2,671,329</u>	<u>46</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七)	1,143,414	20	1,240,694	2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1,761,096	30	1,659,417	29
1780 無形資產	21,989	-	19,17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一))	25,583	-	23,210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七)	95,271	2	102,120	2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一)及八)	23,845	-	27,064	-
	<u>3,071,198</u>	<u>52</u>	<u>3,071,676</u>	<u>54</u>
資產總計	<u>\$ 5,880,689</u>	<u>100</u>	<u>\$ 5,743,005</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110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四))	2130		2130	
1110 應付票據(附註六(十七))	2150		2150	
1170 應付帳款(附註六(十七))	2170		2170	
1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六(十七)及七)	2180		2180	
1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七)及七)	2200		2200	
1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九)(十七)(二十)及七)	2280		2280	
1300 其他流動負債	2300		2300	
	<u>113,433</u>	<u>2</u>	<u>113,433</u>	<u>2</u>
	<u>2,545,858</u>	<u>43</u>	<u>2,521,217</u>	<u>44</u>
非流動負債：				
1400 合約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2527		2527	
1410 負債準備—非流動	2550		2550	
142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一))	2570		2570	
143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九)(十七)(二十)及七)	2580		2580	
1440 存入保證金(附註六(十七)及七)	2645		2645	
	<u>86,063</u>	<u>2</u>	<u>101,474</u>	<u>2</u>
	<u>1,342,466</u>	<u>23</u>	<u>1,249,387</u>	<u>22</u>
	<u>1,442,493</u>	<u>25</u>	<u>1,362,797</u>	<u>24</u>
	<u>3,988,351</u>	<u>68</u>	<u>3,884,014</u>	<u>68</u>
負債總計	<u>675,000</u>	<u>11</u>	<u>675,000</u>	<u>12</u>
權益： (附註六(六)(十二)及(二十一))				
1000 普通股股本	1,001,310	17	1,001,300	17
1010 資本公積	69,044	1	63,514	1
1020 保留盈餘：				
1021 法定盈餘公積	100,056	2	55,294	1
1022 未分配盈餘	169,100	3	118,808	2
	1,845,410	31	1,795,108	31
1030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46,928	1	63,883	1
1040 非控制權益	1,892,338	32	1,858,991	32
權益總計	<u>5,880,689</u>	<u>100</u>	<u>5,743,005</u>	<u>10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翔鈞



經理人：邱光隆



會計主管：劉晏秀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四)、七及十四)	\$14,041,914	100	14,183,50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及七)	10,402,276	74	10,653,923	75
營業毛利	3,639,638	26	3,529,580	25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七)(八)(九)(十)(十五)、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3,129,515	22	3,073,236	22
6200 管理費用	389,591	3	416,666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734)	-	8,793	-
營業費用合計	3,518,372	25	3,498,695	25
營業淨利	121,266	1	30,885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九))	5,417	-	3,043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六(九)、(十六)及七)	19,751	-	57,262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	1,821	-	2,633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462)	-	65	-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六(九)及七)	(25,061)	-	(19,339)	-
7590 什項支出	(9,968)	-	(10,015)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附註六(七))	(4,946)	-	(6,380)	-
7670 減損損失(附註六(七))	(847)	-	(1,949)	-
	(14,295)	-	25,320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06,971	1	56,205	-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24,359	-	12,831	-
本期淨利	82,612	1	43,374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2,612	1	43,374	-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01,146	1	55,294	-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4,124)	-
8720 非控制權益	(18,534)	-	(7,796)	-
	\$ 82,612	1	43,374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01,146	1	55,294	-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4,124)	-
8620 非控制權益	(18,534)	-	(7,796)	-
	\$ 82,612	1	43,374	-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三))	\$ 1.50		0.8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三))	\$ 1.50		0.8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翔玠



經理人：邱光隆



會計主管：劉晏秀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共同控制 手權益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 盈餘				
\$	675,000	992,115	44,064	194,503	94,028	-	1,999,710	
	-	-	19,450	(19,450)	-	-	-	
	-	-	-	(175,053)	-	-	(175,053)	
	-	-	19,450	(194,503)	-	-	(175,053)	
	-	122	-	-	-	-	122	
	-	-	-	55,294	(4,124)	(7,796)	43,374	
	-	-	-	55,294	(4,124)	(7,796)	43,374	
	-	9,326	-	-	(89,904)	71,679	(8,899)	
	-	(263)	-	-	-	-	(263)	
	675,000	1,001,300	63,514	55,294	-	63,883	1,858,991	
	-	-	5,530	(5,530)	-	-	-	
	-	-	-	(49,275)	-	-	(49,275)	
	-	-	5,530	(54,805)	-	-	(49,275)	
	-	10	-	-	-	-	10	
	-	-	-	101,146	-	(18,534)	82,612	
	-	-	-	101,146	-	(18,534)	82,612	
	-	-	-	(1,579)	-	1,579	-	
\$	675,000	1,001,310	69,044	100,056	-	46,928	1,892,338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組織重組
 集團內交易之未實現損益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非控制權益增減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陳翔玢



經理人：邱光隆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劉晏秀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06,971	56,20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20,098	745,247
攤銷費用	11,771	15,655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734)	8,79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462	(65)
利息費用	25,061	19,339
利息收入	(5,417)	(3,04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946	6,380
租賃修改利益	(1,330)	(20,673)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	1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847	1,949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755,704</u>	<u>773,583</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5,892	(20,591)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662)	(565)
其他應收款減少	863	10,007
存貨減少(增加)	174,650	(159,757)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4,183	(9,857)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41,300	(26,500)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8,314)	23,313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99)	178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66,402)	90,201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1,191)	(174)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6,248	(13,592)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43,862	22,852
調整項目合計	<u>976,034</u>	<u>689,098</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83,005	745,303
收取之利息	4,942	3,049
支付之利息	(25,030)	(19,339)
支付之所得稅	(10,858)	(46,08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52,059</u>	<u>682,92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74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8,824)	(164,64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17	165
存出保證金減少	6,849	14,685
取得無形資產	(14,589)	(10,148)
長期應收租賃款減少	1,432	8,548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3,219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18,31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30,296)</u>	<u>(175,45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減少	(15,411)	(17,120)
租賃本金償還	(491,640)	(509,315)
發放現金股利	(49,275)	(175,053)
組織重組現金支付數	-	(8,899)
資本公積變動數	10	12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56,316)</u>	<u>(710,265)</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65,447	(202,79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48,034	750,82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913,481</u>	<u>548,034</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翔玠



經理人：邱光隆



會計主管：劉晏秀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連鎖零售商品收入認列

有關連鎖零售商品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認列之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連鎖零售營業收入主要透過商品主檔資訊之建置，每筆交易透過門市銷售POS系統刷讀條碼記錄每次銷售資料(包含交易之商品品項、數量、零售價及總銷售額)，各門市每日結帳後將當日之銷售資料傳輸至ERP系統彙總處理，並自動產生營業收入分錄。

由於連鎖零售商品營業收入具有單筆交易金額不高但筆數眾多之特性，且高度仰賴系統傳輸，前述系統彙總處理及記錄營業收入的過程對連鎖零售業營業收入之認列係屬重要。故連鎖零售商品收入認列之完整性及正確性為本會計師執行該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POS系統銷售資料定期且完整拋轉至ERP系統並由系統自動產生營業收入分錄之控制，檢視非由系統自動產生之營業收入分錄及相關憑證；檢視門市日結報表所載金額與銀行對帳單金額。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蕭佩如 

于紀隆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40003949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民國 一 一 三 年 二 月 二 十 三 日



三商隆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十二年六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12.31		111.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總計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824,233	15	494,023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十七)及十三)	5,345	-	5,80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61,211	1	69,054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4,321	-	2,847	-	
1197 應收融資租賃款—流動(附註六(四)及七)	675	-	2,906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七)	11,736	-	11,173	-	
1300 存貨(附註六(五))	1,484,724	26	1,649,379	30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七)	31,176	1	35,044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一)及八)	120,200	2	151,500	3	
	<u>2,543,621</u>	<u>45</u>	<u>2,421,733</u>	<u>44</u>	
非流動資產：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七)及十三)	138,850	3	107,083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及七)	1,126,053	20	1,228,841	2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1,699,052	30	1,572,789	29	
1780 無形資產	15,731	-	18,70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25,583	-	23,210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七)	89,318	2	94,584	2	
194D 應收融資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六(四)及七)	3,246	-	-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一)及八)	23,845	-	27,064	1	
	<u>3,121,678</u>	<u>55</u>	<u>3,072,280</u>	<u>56</u>	
	\$ <u>5,665,299</u>	<u>100</u>	\$ <u>5,494,013</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負債：					
112.12.31	金額	%	111.12.31	金額	%
110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五))	\$ 49,663	1	55,393	1	
1110 應付票據(附註六(十七))	153	-	252	-	
1170 應付帳款(附註六(十七))	1,318,685	23	1,402,524	26	
1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六(十七)及七)	6,302	-	4,336	-	
1197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七)及七)	483,785	9	453,418	8	
120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七)(二十)及七)	437,860	8	426,895	8	
1300 其他流動負債	112,527	2	50,247	1	
	<u>2,408,975</u>	<u>43</u>	<u>2,393,065</u>	<u>44</u>	
	6,674	-	8,196	-	
	6,734	-	3,740	-	
	556	-	-	-	
	1,310,836	23	1,192,365	22	
	86,114	1	101,539	2	
	1,410,914	24	1,305,840	24	
	<u>3,819,889</u>	<u>67</u>	<u>3,698,905</u>	<u>68</u>	
	675,000	12	675,000	12	
	1,001,310	18	1,001,300	18	
	69,044	1	63,514	1	
	100,056	2	55,294	1	
	169,100	3	118,808	2	
	1,845,410	33	1,795,108	32	
	<u>5,665,299</u>	<u>100</u>	<u>5,494,013</u>	<u>100</u>	
權益總計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七)及(十三))					
普通股本	3110		3110		
資本公積	3200		320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3310		
未分配盈餘	3350		3350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5,665,299</u>	<u>100</u>	\$ <u>5,494,013</u>	<u>100</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劉晏秀



經理人：邱光隆



董事長：陳翔玢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及七)	\$13,565,837	100	13,643,31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及七)	10,095,129	74	10,289,332	75
營業毛利	3,470,708	26	3,353,979	25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八)(九)(十)(十一)(十六)、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966,119	22	2,900,450	21
6200 管理費用	354,757	3	375,801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3,434)	-	8,793	-
營業費用合計	3,317,442	25	3,285,044	24
營業淨利	153,266	1	68,935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十))	4,910	-	2,867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七)	18,645	-	33,689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	1,821	-	2,647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462)	-	65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六))	(16,654)	-	(16,000)	-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六(十)及七)	(24,185)	-	(18,441)	-
7590 什項支出	(8,741)	-	(3,998)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附註六(八)及七)	(2,248)	-	(3,814)	-
7670 減損損失(附註六(八))	(847)	-	(1,949)	-
	(27,761)	-	(4,934)	-
稅前淨利	125,505	1	64,001	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24,359	-	12,831	-
本期淨利	101,146	1	51,170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1,146	1	\$ 51,170	1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01,146	1	55,294	1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4,124)	-
	\$ 101,146	1	\$ 51,170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01,146	1	55,294	1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4,124)	-
	\$ 101,146	1	\$ 51,170	1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四))	\$ 1.50		\$ 0.8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四))	\$ 1.50		\$ 0.82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翔玠



經理人：邱光隆



會計主管：劉晏秀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共同控制下 前手權益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	675,000	992,115	44,064	194,503	94,028	1,999,710
	-	-	19,450	(19,450)	-	-
	-	-	-	(175,053)	-	(175,053)
	-	-	19,450	(194,503)	-	(175,053)
	-	122	-	-	-	122
	-	-	-	55,294	(4,124)	51,170
	-	-	-	-	-	-
	-	9,326	-	55,294	(4,124)	51,170
	-	(263)	-	-	(89,904)	(80,578)
	675,000	1,001,300	63,514	55,294	-	1,795,108
	-	-	5,530	(5,530)	-	-
	-	-	-	(49,275)	-	(49,275)
	-	-	5,530	(54,805)	-	(49,275)
	-	10	-	-	-	10
	-	-	-	101,146	-	101,146
	-	-	-	-	-	-
	-	-	-	101,146	-	101,146
	-	-	-	(1,579)	-	(1,579)
\$	675,000	1,001,310	69,044	100,056	-	1,845,410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組內交易之未實現損益
 集團內交易之未實現損益
 民國一一年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民國一一年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陳翔芬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邱光隆

會計主管：劉晏秀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25,505	64,00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77,812	693,694
攤銷費用	10,212	15,526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3,434)	8,79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462	(65)
利息費用	24,185	18,441
利息收入	(4,910)	(2,86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6,654	16,0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248	3,814
租賃修改利益	(742)	(878)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	1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847	1,949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723,334	754,40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11,277	(25,272)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474)	56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445)	1,947
存貨減少(增加)	164,655	(175,318)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3,868	(12,439)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31,300	(1,500)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7,252)	23,218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99)	178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83,839)	100,032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966	(2,997)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7,650	(7,021)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47,274	24,327
調整項目合計	918,215	680,12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43,720	744,124
收取之利息	4,435	2,878
支付之利息	(24,153)	(18,441)
支付之所得稅	(10,850)	(46,07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13,152	682,49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742)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0,0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8,048)	(153,86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59	146
存出保證金減少	5,266	5,411
取得無形資產	(7,234)	(10,148)
長期應收租賃款減少	3,216	10,918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3,219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18,31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2,722)	(171,59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減少	(15,425)	(17,269)
租賃本金償還	(455,530)	(456,869)
發放現金股利	(49,275)	(175,053)
組織重組現金支付數	-	(8,899)
資本公積變動數	10	12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20,220)	(657,96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30,210	(147,07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94,023	641,09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24,233	494,023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翔盼



經理人：邱光隆



會計主管：劉晏秀



附件七、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號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略) 86.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87. JA03010 洗衣業 88. JZ99990 未分類其他服務業 89.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略) 86. I301040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 87.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88. JA03010 洗衣業 89. JZ99990 未分類其他服務業 90.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為增加服務彈性，加入第三方支付服務業項目並調整編號順序。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略)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略)	依公司法第162條調整。
第十二條	(略)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股東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分別以電子及公告方式為之。	(略)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股東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u>議事錄之製作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 ；議事錄之分發得以電子或公告方式為之。	依公司法第183條調整文字。
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 <u>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惟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者，則須提請股東會決議始得分派。</u>	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新增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2 年 01 月 15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10 月 19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01 月 12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04 月 05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7 年 07 月 31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05 月 24 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2 年 01 月 15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10 月 19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01 月 12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04 月 05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7 年 07 月 31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05 月 24 日	新增本次修訂日期。

條號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07 月 07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05 月 25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07 月 07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05 月 25 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113 年 05 月 30 日	

附件八、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號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p>本作業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金融資產投資。</p> <p>(略)</p>	<p>本作業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有價證券投資。</p> <p>(略)</p>	文字定義調整
第八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除另有規定外，其作業程序及額度如下：</p> <p>一、取得或處分下列資產，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送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一) 不動產之取得或處分。</p> <p>(二) 不動產之使用權資產金額超過新台幣三仟萬元者。</p> <p>(三) 採用權益法之有價證券投資其取得或處分。</p> <p>(四) 租賃改良物、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二仟萬元者。</p> <p>(五) 金融商品之取得或處分金額超過新台幣三仟萬元者。</p> <p>(六) 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金額超過新台幣一仟萬元者。</p> <p>二、(略)</p> <p>三、金融商品之取得或處分，其金額不超過新台幣三仟萬元者，由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但須提報至最近一次董事會。</p> <p>(略)</p> <p>九、本公司向關係人進銷貨、進行勞務或技術服務交易，應依「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執行。</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除另有規定外，其作業程序及額度如下：</p> <p>一、取得或處分下列資產，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送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一) 不動產之取得或處分<u>金額超過新台幣五仟萬元者</u>。</p> <p>(二) 不動產之使用權資產金額超過新台幣三仟萬元者。</p> <p>(三) 採用權益法之有價證券投資其取得或處分<u>金額超過新台幣五仟萬元者</u>。</p> <p>(四) 租賃改良物、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其金額超過新台幣<u>五仟萬元者</u>。</p> <p>(五) 金融商品之取得或處分金額超過新台幣<u>五仟萬元者</u>。</p> <p>(六) 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金額超過新台幣一仟萬元者。</p> <p><u>如屬不動產及採用權益法之有價證券投資，其取得或處分仍應於執行後向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u></p> <p>二、(略)</p> <p>三、金融商品之取得或處分，其金額不超過新台幣<u>五仟萬元者</u>，由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但須提報至最近一次董事會。</p> <p>(略)</p>	<p>為保持營運彈性，調整董事會表決權數及調整限額。</p> <p>本條第一項第九款有關係人進銷貨等交易非屬本作業程序規範之資產，故予以刪除。</p>
第十四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凡依規定應向主管機關申報或公告者，除依本作業程序相關規定辦理外，並應</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凡依規定應向主管機關申報或公告者，除依本作業程序相關規定辦理外，並應</p>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規定已於本作業

條號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符合主管機關所定處理準則或相關法律規定。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依規定有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之。 (略)	符合主管機關所定處理準則或相關法律規定。 (略)	程序第十六條規範，故刪除此條相關文字。
第十七條	本公司之投資限額如下： 一、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其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十。 二、對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五十。 三、對有價證券之個別投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二十五。	<u>本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u> ，其投資限額如下： 一、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其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十。 二、對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 <u>二百</u> 。 三、對有價證券之個別投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 <u>百分之五十</u> 。	為保持營運彈性，調整投資限額，並同步調整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之投資限額。
第十八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其投資限額如下： 一、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其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五。 二、對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 <u>二十</u> 。 三、對有價證券之個別投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 <u>百分之五</u> 。	<u>非屬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u> 其投資限額如下： 一、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其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 <u>百分之五</u> 。 二、對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 <u>百分之百</u> 。 三、對有價證券之個別投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 <u>百分之五十</u> 。	為保持子公司營運彈性，調整非屬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其投資限額。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除適用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外，應另依處理準則訂定其 <u>處理</u> 程序後始得辦理。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除適用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外，應另依處理準則訂定其 <u>作業</u> 程序後始得辦理。	酌修文字。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不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u>處理</u> 程序。嗣後如欲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仍應先依前條及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本公司不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u>作業</u> 程序。嗣後如欲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仍應先依前條及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酌修文字。

條號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二十五條	本作業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u>(刪除)</u>	本作業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已回歸處理準則，故本條予以刪除。
第二十七條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民國 109 年 06 月 29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12 年 05 月 29 日。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民國 109 年 06 月 29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12 年 05 月 29 日。 <u>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13 年 05 月 30 日。</u>	增加本次修訂日期。

捌、附錄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股東常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

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不予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常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或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或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或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

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表決時間。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本公司或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由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

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

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本規則訂定於民國107年7月31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108年5月24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109年6月29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110年7月7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111年5月25日。

附錄二、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英文名稱為 Simple Mart Retail Co., Ltd.。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A102060 糧商業
2. C103050 罐頭、冷凍、脫水及醃漬食品製造業
3. C104020 烘焙炊蒸食品製造業
4. C110010 飲料製造業
5. C111010 製茶業
6. 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7. CZ99990 未分類其他工業製品製造業
8.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9. F101990 其他農、畜、水產品批發業
10. F102030 菸酒批發業
11. 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12. 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13. 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14. F106050 陶瓷玻璃器皿批發業
15. F107180 爆竹、煙火批發業
16.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17.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18.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19. F110010 鐘錶批發業
20. F110020 眼鏡批發業
21. F113060 度量衡器批發業
22.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23. F113110 電池批發業
24. 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25. F114040 自行車及其零件批發業
26. F115010 首飾及貴金屬批發業
27. F116010 照相器材批發業
28. F199990 其他批發業
29. F201010 農產品零售業
30. F201020 畜產品零售業
31. F201030 水產品零售業
32. F201990 其他農畜水產品零售業
33. F202010 飼料零售業
34.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35. F203020 菸酒零售業
36. 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37. 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38. F206010 五金零售業
39. 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40. F206040 水器材料零售業
41. F206050 寵物食品及其用品零售業
42. F206060 祭祀用品零售業
43. F207010 漆料、塗料零售業
44. 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45. F207050 肥料零售業
46. F207080 環境用藥零售業
47. F207180 爆竹、煙火零售業
48. F207190 塑膠膜、袋零售業
49.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50.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51. 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
52.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53. F210010 鐘錶零售業
54. F210020 眼鏡零售業
55. F212040 木炭零售業
56. F212050 石油製品零售業
57.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58.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59. F213050 度量衡器零售業
60.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61. F213110 電池零售業
62. 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63. F214040 自行車及其零件零售業
64. F215010 首飾及貴金屬零售業
65. F216010 照相器材零售業
66.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67.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68. F299990 其他零售業
69. F301010 百貨公司業
70. F301020 超級市場業
71. F399010 便利商店業
72.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73. 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74.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75. F401161 菸類輸入業
76. F401171 酒類輸入業
77. F501030 飲料店業
78. F501050 飲酒店業
79. F501060 餐館業
80. 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81. G801010 倉儲業
82. 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83. 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84.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85.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86.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87. JA03010 洗衣業
88. JZ99990 未分類其他服務業
89.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或常務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不得為他公司無限責任股東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如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四條之二：本公司因營業或業務需要，經董事會決議，得對外提供保證。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億元，分為捌仟萬股，每股金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參仟萬元，計參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並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一項至第四項之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五條之二：本公司得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將本公司買回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

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需向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其他有價證券時，亦同。

第七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本公司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之召集及公告，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規定辦理之。股東會之召集，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本公司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本公司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股東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分別以電子及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任期三年，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於董事會下設置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

機關所訂辦法進行。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應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本公司得設常務董事三人，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之，並由常務董事依該選舉方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必要時並得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未設常務董事時，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之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召集之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但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但每次應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項代理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五條之一：下列事項應經本公司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超過三分之二之同意行之：

1. 與國內外其他企業進行企業併購法所定之併購者。
2. 單筆新台幣一億元以上之資本支出。

第十五條之二：本公司設有常務董事時，得由董事長隨時召集，以半數以上常務董事之出席，及出席過半數之決議設立、變更及廢止分公司。

第十六條：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依法定程序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由審計委員會出具報告書送董事會通過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

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

第十九條之二：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未來資金需求，股利種類將視公司盈餘、財務結構與未來營運計畫之資金需求，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扣除次年度預期資金需求及資本支出金額後，全數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五十。每年股東常會仍得視產業狀況，以公司利益及發展為最高原則，決定最適時適切之股利發放方式。

第七章 附則

第廿條： (刪除)

第廿一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2 年 01 月 15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10 月 19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01 月 12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04 月 05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7 年 07 月 31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05 月 24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07 月 07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05 月 25 日

附錄三、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則，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不得以召集通知未超過七日而提出異議。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則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事務單位為投資管理部。

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六條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七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
-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時，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
- 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九、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八條 除第七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內容依本公司各內部控制制度或辦法辦理。

- 第九條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十條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議事事務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本公司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
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 第十二條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前項及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第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由主席就下列表決方式擇一行之，並應載明各董事之贊成、反對或保留意見：

一、舉手表決。

二、唱名表決。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五條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六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公司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置簽到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並累計出席率，且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九條 本議事規則經審計委員會同意送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訂時亦同。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

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二十條 本規則訂定於民國 107 年 01 月 26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7 年 06 月 22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02 月 18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03 月 18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01 月 21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28 日。

附錄四、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修訂前）

第一節 目的

第一條 凡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均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節 資產範圍

第二條 本作業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金融資產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及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節 評估程序

第三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四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第六條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作業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七條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四節 作業程序

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除另有規定外，其作業程序及額度如下：

一、取得或處分下列資產，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送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一）不動產之取得或處分。

（二）不動產之使用權資產金額超過新台幣三仟萬元者。

（三）採用權益法之有價證券投資其取得或處分。

（四）租賃改良物、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三仟萬元者。

（五）金融商品之取得或處分金額超過新台幣三仟萬元者。

（六）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金額超過新台幣一仟萬元者。

二、下列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審議，並經本公司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超過三分之二之同意始得為之：

（一）與國內外其他企業進行企業併購法所定之併購者。

（二）單筆新台幣一億元以上之資本支出。

三、金融商品之取得或處分，其金額不超過新台幣三仟萬元者，由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但須提報至最近一次董事會。

四、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會員證、金融機構之債權及衍生性商品等交易，嗣後若欲從事上開交易，將再訂定核決權限表後提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核准始得執行。

五、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長得在新台幣五仟萬元之額度內先行執行，事後再提報最近一次之董事會追認：

(一)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六、執行單位

除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執行單位為財務管理處外，其他資產之取得或處分，依本公司之權責劃分規定認定其執行單位。

七、本條有關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之規定辦理。

八、本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應提審計委員會審議及經董事會決議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九、本公司向關係人進銷貨、進行勞務或技術服務交易，應依「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執行。

第五節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股份受讓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

第九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本作業程序相關規定辦理外，並應符合主管機關所定處理準則或相關法律規定。

第九條之一 本公司因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本作業程序相關規定辦理外，並應符合主管機關所定處理準則或相關法律規定。

第十條 (刪除)

第十一條 (刪除)

第十二條 (刪除)

第十三條 (刪除)

第六節 公告申報程序

第十四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凡依規定應向主管機關申報或公告者，除依本作業程序相關規定辦理外，並應符合主管機關所定處理準則或相關法律規定。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依規定有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之。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事宜悉依證券主管機關所定處理準則或相關法律辦理。

第十五條 (刪除)

第十六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處理準則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七節 投資限額

第十七條 本公司之投資限額如下：

- 一、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其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十。
- 二、對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五十。
- 三、對有價證券之個別投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二十五。

第十八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其投資限額如下：

- 一、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其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五。
- 二、對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二十。
- 三、對有價證券之個別投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五。

第八節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第十九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其未訂定其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者，其取得或處分資產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第二十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定期提供取得或處分資產相關資料予本公司備查。

第九節 違反本作業程序之處罰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相關人員於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相關事宜時，應遵循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使公司免於遭受作業不當之損失。如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作業程序規定之情事，其懲戒悉依本公司相關人事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十節 其他重要事項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除適用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外，應另依處理準則訂定其處理程序後始得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不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嗣後如欲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仍應先依前條及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作業程序所指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第二十五條 本作業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第十一節 附 則

第二十六條 本作業程序之訂定或修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送股東會通過。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二十七條 本程序訂立於民國 109 年 06 月 29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12 年 05 月 29 日。

附錄五、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675,000,000元，已發行股數計67,500,000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26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持有股數為5,400,000股。
- 三、截至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2024年3月31日止，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如下表：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董 事 長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翔玢	41,018,951
董 事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翔立	41,018,951
董 事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翁維駿	41,018,951
董 事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邱光隆	41,018,951
獨立董事	林再林	0
獨立董事	蔡孟霖	0
獨立董事	黃銘傑	0
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不含獨立董事）		41,018,951

註：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排除監察人持有股數不得少於一定比例之規定。

附錄六、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1. 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提案限一項並以 300 字（包含案由、說明及標點符號在內）為限。
2. 本次股東會受理股東提案期間為 2024 年 3 月 22 日至 4 月 2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 於上開受理提案期間，無任何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